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55號

原告 王經軍

被告 黃金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
法官 馮君傑

法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